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董事調任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陳小姐」）已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小姐現年64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小姐主要透過定期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彼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小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地產」，其後更名為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183）之執行董事，彼作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陳小姐曾擔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1212）物業部高級部門經理，並於離職前擔任新項目部主管。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擔任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7）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華人置業之業務發展部主管。陳小姐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

陳小姐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小姐有權收取每年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而釐定。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同意其意見。儘管陳小姐因於獲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7)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惟仍具備獨立性。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陳小姐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除透過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 (b) 儘管陳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利福及其他由劉鑾鴻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或其家族成員控制及/或與其有關連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但其於十年前加入本集團前已離任所有該等職位；
- (c) 除陳小姐目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以及過往於與劉先生或其家族成員有關連之實體中擔任之職位外，陳小姐與劉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與彼等相關之實體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或其他聯繫；
- (d) 陳小姐於本公司擁有的 0.02%權益(如下文所述)遠低於上市規則第 3.13(1)條規定的 1%限額；
- (e) 陳小姐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為董事會的審議擔任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的重要角色，並提出了對本集團發展有積極貢獻的公正建議。彼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各項議題進行辯論，並客觀地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質詢，且於必要時就各項議題尋求解釋說明；

- (f) 陳小姐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二致。事實上，倘非因陳小姐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兩年內曾擔任利福地產之董事，陳小姐本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鑒於陳小姐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良好的誠信度及寶貴經驗，陳小姐先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僅不影響其獨立性，反之更能有效監督，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具備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繼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及策略之優勢；
- (h) 鑒於陳小姐自離任與劉先生或其家族成員有關連之實體的過往職位以來已逾較長時間，且其目前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偏不倚的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於其調任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i) 陳小姐已確認：(i)除第 3.13(7)條外，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彼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j) 於考慮陳小姐之上述確認並進行了必要之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於陳小姐調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信納陳小姐具備獨立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陳小姐根據上市規則具備獨立性，並獲聯交所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陳小姐於本公司 297,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02%。

陳小姐之調任為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逐步更新董事會組成的重要一環。目前，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期均已超過九年。由於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儘早更換，而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時間以熟悉本集團業務，陳小姐的調任將在保留經驗較為豐富的董事與向董事會引入新視角之間取得平衡，並確保在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替計劃持續進行之際，實現平穩有序的過渡。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就監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策略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始終在識別合適人選時秉持審慎態度，該等人士不僅須具備相關行業（如百貨公司及相關零售業務以及物業投資）的經驗，亦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以履行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的繁重職責。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識別並鼓勵董事們提名有關候選人。董事們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利用其個人及專業人脈以及行業協會的網絡，以確保擁有高質素候選人管道。於本公告日期，招聘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底前委任至少兩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標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會成員更替將為董事會引入新的見解及觀點，從而加強其整體效益。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作出後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小姐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小姐出任董事會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